

組織中法規的意義

與

功能

陳志華

行政研究，因擇取定向概念的殊異，在組織結構的分析互有不同的結論。歸納古典理論，組織結構具有以下的性質：一、靜態的（static）二、機械的（mechanistic）；三、官僚體制的（bureaucratic）—注重原理、合理與合法性。而現代理論，則視組織結構為具有：一、動態的（dynamic）；二、有機的（organic）；三、適應的（adaptive）等各種性質。

依霍爾（Richard H. Hall）的分析，規模（size）、複雜性（complexity）與形式化（formalization）為組織結構的要素^①。所謂形式化，即是組織利用各種法規一如細則、規範、法律等，約束其成員的工作是如何、何時、向何人運行，亦即使得組織成員的行為得以組織（organize）和規律（regularize）的技巧。法規在組織結構中實占有重要的地位^②。一般的說，法規如同組織結構功能，均為行政學者所爭相討論的主題之一，不同的學派與理論從而出現。

一、法規的性質

傳統的結構研究法學者，多持規範性意義（normative definition），認為法規是建構組織正式結構的成分；是客觀的，刻板的和不講人情味的（impersonalized）。組織行為論者，則試圖從運行中的法規動態建立其運作定義（operational definition）以求進一步了解法規的功能。析述於下。

（一）法規是組織正式結構的一部份

古典的行政研究，如採結構研究法學者，多注重組織的正式權威結構，強調職位、官員角色和成文法規，不考慮或至少是忽略位居職位特定的個人表現^③。而現代行政理論雖以非正式結構（informal structure）為重點，重視個人與組織的互動關係，但也兼顧正式結構的論列，如系統理論即是。

在組織正式結構意義之下，法規恒與具有普遍性、確實性及強制性的法條同義^④。如我國古代，所謂「法」多指明文規定的刑則法文，特別是刑法而言^⑤。乃具有鎮壓性和糾正性的法律。法與社會道德規範是相對的。如孔子所說：「導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民免而無恥；導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，有恥且格。」刑是禁令，形諸規章，為正式的社會組織結構；禮是教化，寓於倫理，屬非正式的社會組織結構。